

高温仍将持续 午后宛若盛夏

转凉预计在本月下旬,
近期森林火险等级较高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陈小芬)昨日是节后上班第一天。根据泉州市气象部门统计,今年的小长假平均气温是有历史记录以来最高的一次,比多年平均值高3~4℃。市气象台预测,这份火热并没有随着假期的结束而终止,近期仍是高气温天气为主。

昨日,在副热带高压的影响下,泉州以晴好天气为主,午后大部分乡镇最高气温30℃~35℃,炎热潮湿持续,俨然一幅盛夏的景象。未来两天,仍是晴好天气,午后“热度”不减,大部分乡镇最高气温30℃~35℃,晴热天气“超长待机”,大伙还得再忍忍。

市气象台提醒,午后气温高,市民要做好防暑防晒的措施,避免在烈日下长时间户外活动,谨防中暑。此外,近期我市持续在副高控制下,晴热少雨,人体需要及时补充水分,同时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较高,需要格外注意安全。

10月8日迎来寒露节气,这意味着深秋的到来,可是泉州为何还这么热?“近期的炎热主要是副热带高压强盛所致。”泉州市气象台副台长、首席预报员裴昌春告诉记者,9月以来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异常偏强,稳定维持于我国江南、华南上空,形成“热穹顶”效应,热量不断积累且无法扩散,导致高温的持续发展。同时我国大陆上空中高纬风带平直,配合低纬强盛副高,导致冷空气南下动力不足,而经海上南下的冷空气在被热海水加热后,势力极大减弱,为此无法缓解我省的异常高温趋势。

不过,让南方转凉的冷空气快要来了!据中国天气网气象分析师预报,10月13日至15日会有少量冷空气从副热带高压下方渗透南下,因此14日至15日南方的高温略有缓和,从大热变小热。之后在西伯利亚有大量冷空气在高空横槽下方囤积,17日至19日横槽逐渐转竖,大量冷空气南下,可能一路推进到华南沿海,这拨冷空气有望让南方天气转凉。“泉州转凉预计在本月下旬。”裴昌春说,根据目前预报,即日起至10月18日,全市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30℃,局部地区会超过35℃,10月19日—20日,全市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低于30℃。

无人机成“空中奇兵” 消防车升级“突击模块” 森林消防“国家队”迎战防火关键期

近期恰逢国庆、中秋双节同庆,进山入林的市民游客大幅增加,林事、旅游等用火活动频繁,再加上连日来全市持续高温晴热天气,给我市森林防火工作带来严峻考验。记者从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获悉,目前我市已进入新一轮森林防火期。为有效应对潜在的森林火灾风险,驻守泉州的森林消防“国家队”——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三明支队泉州大队(下称“泉州大队”)严阵以待,通过开展防火专项行动、升级装备、强化训练等举措,全力以赴筑牢“防火长城”。□融媒体记者 张雯 实习生 李牧云/文 受访者/图

持续宣传 织密全民防火安全网

“进山时不能带火苗、打火机等火种”“遇到火灾应第一时间拨打12119”……在刚刚过去的国庆中秋假期,泉州大队持续开展防火专项行动,组成“橘红色”宣传小队深入清源山、灵源山、紫帽山等10处景区和重点防火区域,向市民游客普及森林火灾的危害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用火、紧急避险等知识,并派员参加督查组赴各管护区重点防火单位开展防火督查,排除火灾隐患10余处。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泉州大队教导员李正指出,人为因素是导致我国大多数森林火灾的根源,因此,提升全民防火意识,是筑牢森林防火的第一道也是最关键的一道防线。他表示,在市里的统一部署下,近期泉州大队将对全市乡镇森林防火负责人开展培训授课,并组织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综合演练,供各单位观摩学习。“近年来泉州高度重视防火工作,地方上专业和半专业队伍的组建和发展越来越完善,森林火灾的发生率呈现下降趋势。”

不过李正也提醒,今年全市降雨量总体偏少,入秋后天气将更加干燥,森林火灾等级要高于往年。“接下来几个月,我们将延续过去多年的做法,深入执勤一线开展宣传科普,提升群众的防火意识。”届时各中队将深入乡镇村屯、学校、山野林场、山林景区等地,采取“定点宣传、流动宣传、携装巡护、进村入户”的方式开展覆盖式、立体式森林防火宣传,将防火意识根植于市民群众心中,共同守护家园的平安与绿意。

科技赋能 构建现代化立体防线

近日,记者来到泉州大队位于泉港的驻地,看到全体指战员正顶着烈日全力备战。“自9月15日泉州进入新一轮森林防火期以来,大队持续开展高强度实战演练,并对装备力量进行核查检修。”李正介绍,“森林消防地形复杂、气候多变,装备必须主打快速机动、灵活调配。”

在众多装备中,科技感十足的无人机无疑最为亮眼。六中队队长俞宏凯向记者介绍并演示了这一森林防灭火“生力军”:侦查无人机搭载高清相机和红外热像仪,可对火场周边的地形、林情、水源、路况、火势进行勘察;运输式无人机则化身“空中中队”,能轻松吊起上百斤救援物资并实现精准投送,省时、省力补充前线耗损;而灭火无人机是悬崖火、小火点的“克星”,可携带连接高压水泵的管带升空百米精准作业。

俞宏凯透露,今年泉州大队还进行了第一次重点装备升级——将消防车全部升级为突击车,探索集约模块化发展新模式。据介绍,以往大队出任务时,人与装备需要分开运载,机动性受限;如今,大队以班组为单位,组建常规化模块和水泵模块,根据人机标准配置设备,实现“人装结合”,形成了配备、储运、投送、使用一体化的装备保障新体系。

实战实训 多科目锤炼过硬本领

“科技已成为如今森林灭火的‘利器’,但真正决胜火场的,永远是我们英勇无畏的指战员。”据李正介绍,泉州大队共有100名指战员,平均年龄24岁,除负责泉州全市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外,还曾驰援湖北、广东、江西等地的森林灭火任务,并承担地震、水域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救援工作。

随着新一轮防火期到来,大队正以防火灭火为核心,开展高强度实战化训练。记者注意到,这里的训练场没有城乡消防站里标志性的云梯和训练塔,取而代之的是一个200米灭火障碍训练场,高架速降、独木跨桥、塔头跳跃等十项障碍模拟了山地林地火场的复杂环境。“这不仅是对体能的极限挑战,更是对技能实操与心理抗压能力的综合锤炼。”李正提到,为了给指战员提供更真实训练平台,大队还在附近设立了野外实训场地。“森林消防员必须具备在恶劣环境下的生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克服地形、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确保能迅速抵达现场并高效处置。”



新闻链接

遭遇森林火灾如何自救

- 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优先选择向逆风或侧风方向逃生,往开阔地、道路或者河流等没有可燃物的区域逃生,千万不能顺风跑。
 - 要降低重心,避免吸入浓烟。火场周围浓烟密布,要用湿毛巾或者衣物来捂住口鼻,防止过多吸入浓烟。烟是往上升,身体越低越好。
 - 前往空旷地、烧过的地方、岩石区、溪流边等安全区域躲避,千万不要进入密林、草丛或者谷底等危险地带。
 - 及时求救,拨打12119或者向外界发送位置信息。如果手机用不了,可以利用鲜艳的衣物或者旗帜在较为明显的位置挥舞,等待救援队伍快速发现自己。
- (张雯 辑)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丰2025-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5)15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 | | | 供地条件 | 出让方式 | 起始价 | 竞买保证金 |
|-------------|------------------|----------------------|-----------------------------|----------|------------|-----------------|-------|------|------|----------|---------|
| | | |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 | 绿地率 | | | | |
| 丰2025-17号地块 | 丰泽区,经八路西侧、滨城大街北侧 | 34085.92平方米(约合51.1亩) |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 30%以下 | 2.5以下1.0以上 | 80米以下,并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 30%以上 | 现状 | 拍卖 | 108900万元 | 22000万元 |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上述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丰2025-17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点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5-21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5)214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臵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丰2025-17号地块相邻南侧已建设有泉州市实验小学东海分校,西南侧400米内已规划在建有泉州市第五中学海丝校区。关于学区划分事宜,需待当年度片区摸底生源数,并结合新建学校授用情况后确定,具体以当年度泉州市和丰泽区的招生政策为准。

4. 丰2025-17号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房产相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5. 丰2025-17号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预(现)售手续并向社会销售。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群体垄断房源、办理自有产权等方式逃

避销售,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6. 上述地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书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方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方或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7.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11号)要求,上述地块充电桩车位配建比例不低于50%。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

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接电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8.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9.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10.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约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

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29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大厅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5年10月29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大厅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5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5年10月30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交成交价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2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

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0日